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Email：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066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601性侵害案件通報表、1080601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1080601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1080066577_Attach1.docx、1080066577_Attach2.docx、1080066577_Attach3.docx)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再修正之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及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如附件，新增「通報單位」欄位，並設為必填），自108年6月1日起適用，請轉知所屬學校及人員據以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日衛部護字第1081460474號函辦理。
- 二、如運用旨揭紙本表單通報，請如實填寫完成後，逕傳真至學校所在地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
- 三、上開線上求助平台，係該部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108年1月1日將原「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改版為「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用以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其中福利服務案件，置於該平台「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中，

共分6大類，各類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風險類型、風險指標與操作型定義，請下載參閱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個案服務業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檔案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125&pid=8161>)，請加強宣導與運用。

四、為強化辨識學生所處之家庭或生活之脆弱風險，併請各教育主管機關將上開各類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風險類型、風險指標之判斷列為教育主管人員、導師輔導知能、輔導專業研習之課程內容，以利學校得即時協助學生連結社會福利資源，維護其受教權及保障其個人與其家庭之生活安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

